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學生團體保險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5月2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2年12月9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育亞(學務)字第1020008479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一〇五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育亞(學務)字第1050009436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一〇八學年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育亞(學務)字第1080009359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學生安全，及發生意外事故時提供救濟管道，發揮社會救助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。
- 第二條 學生團體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非強制性，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須填寫「放棄學生團體保險同意書」，並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備查。填具同意書之學生除教育部不予補助部份保費外，亦喪失保險理賠之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，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，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家長或其法定監護人為受益人。
- 第四條 被保險人全年繳交之保險費依最低得標保險公司之金額為繳納依據，教育部補助金額依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；其超出部分由被保險人負擔，分兩次繳納，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。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身分學生保險費最高補助金額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。
- 第五條 被保險人須於契約有效期間，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，致身故、殘廢或需要住院治療者，保險公司依照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- 第六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。參加本保險之學生，註冊繳納保險費上學期在8月1日以後及下學期在2月1日以後者，保險效力仍溯自8月1日及2月1日生效；畢業延至7月31日以後者，於繳納保險費後，其保險效力至當學期末終止。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，其保險效力則至1月31日終止。學期開學後入學者，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；學生喪失學籍者，自喪失之日起，保險效力終止。學生休學者，繳交保費後，保險契約持續有效，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、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。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，要保人將通知承保機構。
- 第七條 受益人申請保險金時，除須檢送保險理賠申請書外，並應依下列情形，檢具其他相關文件：
- 一、請求身故保險金者，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除戶戶籍謄本、受益人身分證明。
  - 二、請求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，檢具失蹤證明文件。
  - 三、請求殘廢保險金者，檢具殘廢診斷書。
  - 四、請求醫療保險金者，檢具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。
- 第八條 保險內容以當年度簽約單內容為準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實施。